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5月27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5月28日調高全新期貨契約(GU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華新科期貨契約(HBF)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華新科期貨契約(HBF)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6月9日。

全新(股票代號：2455)經證交所於115年5月26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9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5月28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6月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華新科(股票代號：2492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115年5月26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為5月14日)，處置期間為5月27日至6月9日。期交所因應華新科115年5月14日經證交所第1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5月15日至5月28日)，前於5月15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0011號函公告調整華新科期貨保證金適用比例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1.5倍之規定，自115年5月2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GUF (全新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HBF (華新科期 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